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天下財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偉倫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115元

【計算式：15,000（本金）+115（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15,115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羅崔萍